

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辦理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壹、緣起：

- 1、依據 108 年第 3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中高齡人口勞動參與率為 67.836%、失業率為 3.106%，其中失業率較一般國民中高齡人口高出 1.036%；又勞動部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其經濟安全。
- 2、鑒於原住民中高齡人口失業率偏高，雖勞動部已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弱勢失業勞工(包含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就業，惟仍難促進原住民中高齡者就業，本會除了獎勵雇主進用原住民中高齡者外，更增加受僱者獎勵津貼，期降低失業率，並直接提升族人經濟收入，穩定就業與生活。
- 3、有關中高齡者之年齡範圍，勞動部定義為年滿 45 歲至 65 歲，惟鑒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本計畫所稱原住民中高齡者之年齡範圍則定義為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以保障原住民中高齡者就業權益。

壹、目的：

為鼓勵進用原住民中高齡及高齡之民營事業單位，並獎勵受僱之原住民勞工，爰本會訂定「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下稱本計畫），透過

「僱用獎勵」(獎勵雇主)及「受僱者獎勵」(獎勵勞工)等措施，提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並穩定族人收入。

貳、計畫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本會。

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機關或單位)。

參、計畫執行權責分工：

1、本會：

- (1) 本計畫之擬定、修正、解釋、經費控管及結案。
- (2) 統籌規劃並辦理與各承辦單位之行政協調事宜。
- (3) 辦理本計畫行政前置作業。
- (4) 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統計並公告。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蒐集彙整公告轄內符合本計畫規定資格之職缺。
- (2) 推廣宣傳本計畫，公告申請方式、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
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
- (3) 辦理本計畫現地查訪並製作訪視紀錄。
- (4) 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作業。

壹、計畫執行方式：

- 1、 雇主即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 2、 獎勵資格：

(1)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始僱用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中高齡）之原住民，且雇主應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 3 個月以上。

(2) 該僱用之職缺應以月計薪之正職人員，且每月工資¹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0 元整。

1、 獎勵名額：

(1) 獎(補)助總額為 250 名，額滿即停止受理。

(2) 每一雇主至多申請 5 名。

1、 獎勵方式：

(1) 雇主僱用每一勞工連續上工每滿 1 個月，僱用獎勵津貼新臺幣 6,000 元整；受僱之原住民勞工連續上工每滿 1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新臺幣 2,000 元整。

(2)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其獎勵最長以 11 個月為限。

(3) 獎勵僱用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 55 歲以上且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為限），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²僱用時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若不足 20 日則不計入獎勵。

1、 申請作業：

(1) 雇主應於申請期間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機關或單位申請僱用及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期間共分 3 梯次：

¹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故工資非以底薪為限，不論雇主以任何名義之給與，如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工資」之範疇。

² 如 109 年 3 月 6 日進用，在職至同年 4 月 5 日止即滿 1 個月；若於 109 年 6 月 25 日離職(退保日之次日)，則在職時間為 3 個月又 20 日，其中末月之在職時間滿 20 日，以 1 個月計之，故總獎勵為 4 個月。

1. 第 1 次：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2. 第 2 次：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3. 第 3 次：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

(1) 申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僱用獎勵申請書(附件 1)。
2. 僱用名冊(附件 2)、薪資清冊(附件 3)。
3. 出勤紀錄、勞工薪資明細表。
4.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原住民族籍證明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5. 僱用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須包含 108 及 109 年之保險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6. 合法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匯款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
8. 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雇主)(附件 4)、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受僱者)(附件 5)。

1、 審查原則：

(1) 申請案均由承辦單位書面審查核定並核發獎勵金。

(2)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視為一個案。

(3)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

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勵後，承辦單位應予追還：

1.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3.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者。
4. 申請僱用獎勵前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進用足額原住民且未繳納差額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5. 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或通報在案者。
6.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且本會亦將另依法究辦。
7. 雇主曾參與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其僱用情形經查有缺失或有違反計畫規定者。
8. 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前 6 個月內有大量解僱員工。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1. 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2.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3.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而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4. 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5. 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請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 3 次以上者。
 - (1)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以上雇主，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勵，該勞工僅得擇一申請；承辦單位應按雇主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
 - (2)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之同一勞工並符合本獎勵措施規定者，得續申領獎勵津貼，惟應累積併計算已領取本會 107 年僱用獎勵之月份，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

壹、 督導及管考作業

- 1、 本計畫所核定之個案，承辦單位應前往現地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含照片）(附件 6)，如有特殊需求，得視情況會同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或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前往訪視，全年度訪視個案人數比率如下：
 - (1) 核定之個案人數 15 人以下：請逐一訪視每位個案。
 - (2)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15 人至 30 人以下：至少需訪視 60%的個案數。
 - (3)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30 人：至少需訪視 50%的個案數。
- 1、 承辦單位經查訪個案有缺失者，應要求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必要時通報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承辦單位得逕予終止獎勵，已發放之獎勵金應予收回，並繳回本會。

壹、 經費核撥與核銷：

- 1、 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函知分配額度(附件 7)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請領第 1 期補助款（核定額 50%）。
- 2、 第 1 期款支出達 80%以上，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及訪視紀錄表，並掣據向本會請領第 2 期款（核定額 50%）。
- 3、 承辦單位應於第一、二梯次受理截止日之次月底前、第三梯次受理截止日之當月底前審核完竣受理案件，併檢附核定彙整清冊送本會備查。
- 4、 承辦單位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請領第 2 期款，並繳交經費支出明細表、年度彙整清冊及訪視紀錄表（含照片）辦理結報作業，若有

賸餘款應予繳還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7036070022）。

- 5、本會得依經費資源及分配均衡性等原則，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僱用獎勵及受僱者獎勵之分配人數。
- 6、本計畫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請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妥善保管各項原始憑證以備查核，並依審計法第27條規定，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若發現詐偽之證據，10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壹、 量化效益：

- (1) 獎勵50家以上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優質職缺。
- (2) 促進250位原住民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穩定就業。

壹、 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應。

貳、 附則：

- 1、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同。
- 2、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